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六學年度環境教育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參賽年級：七八九年級
- 二、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- 三、題材：以環境保護為範圍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
 - (1) 佳句創作
 - (2) 書法比賽
 - (3) 作文比賽
 - (4) 演講比賽
 - (5) 漫畫比賽
- 五、比賽日期：配合環境教育宣導週。
- 六、評審人員：擬聘請 黃慈真老師、賴羿瀨老師、陳美珠老師、洪明慶老師、李逸凡老師擔任評審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創意	40%
技巧表現	30%
內容	30%
- 八、獎勵：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六學年度環境保護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參賽年級：七八九年級

二、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
三、題材：以環境保護為範圍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(1)創造設計 20%

(2)技巧表現 20%

(3)內容 30%

(4)色彩調和 30%

五、比賽地點：美術教室(配合美術課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(一)參加作品由美術老師遴選。

(二)比賽用紙為八開。

(三)比賽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四)錄取三名頒發獎狀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擬聘請 王惠美老師、蘇傳桔老師、蔡芝好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獎勵： 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六學年度環保教育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· 參賽年級：一二三年級
- 二· 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- 三· 題材：範字當場公佈。
- 四· 評分標準：
 - (1)· 佈局四十%
 - (2)· 筆法三十%
 - (3)· 開墨二十%
 - (4)· 整潔十%
- 五· 比賽地點：圖書館。
- 六·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同學不得無故棄權。
 - (二)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。
 - (三)比賽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七· 評審人員：擬聘請黃水源組長、黃春生老師、黃慈真老師擔任評審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六學年度環保教育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· 參賽年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
- 二· 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- 三· 題材：談環境保護。
- 四· 評分標準：(1)· 內容 六十%
(2)· 結構· 修辭 三十%
(3)· 標點符號 十 %
- 五· 比賽地點：簡報室。
- 六· 注意事項：(一)各班初選之後，報名表於4月12日前交回訓育組。
(二)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。
- 七· 評審人員：擬聘請陳美珠老師、洪明慶老師、黃慈真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十六學年「環境教育-演講比賽」照片寫真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演講比賽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演講比賽

九十六學年「環境教育-作文比賽」照片寫真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作文比賽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作文比賽

九十六學年「環境教育-書法比賽」照片寫真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書法比賽

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書法比賽

97 年度「環境教育-」照片寫真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
97 年度「環境教育-」照片寫真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
97 年度「環境教育-」照片寫真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
97 年度「環境教育-」照片寫真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
97 年度「環境教育-」照片寫真
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
說明：環境教育—